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86號

聲　請　人　李ＯＯ
代　理　人　鄧羽愷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徐秀雲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下午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997,421 元之無擔保債務。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雖於民國108年9月26日提出債權總額13,222元、分12期、利率3%、每月繳1,120 元之還款方案；惟倘陽光資產管理公司（債權總額為839,807元）及富全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債權總額為144,392 元）均比照合作金庫銀行之還款方案，聲請人勢必每月必須清償3,360元，然此已超出聲請人每月僅能以500-1,000元清償全部債權人之能力，以致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聲請人資產總價值0元，債務總金額則有997,421元，對於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復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聲請人前於108年8月2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於108年9月26日調解不成立，此有債務人提出之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1號民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06年度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債權人清冊等資料佐參。又查，依聲請人提出之新港郵局存摺交易明細資料，聲請人於106年12月21日結餘金額為326元，於108年6月21日結餘金額亦為326 元。另台北富邦銀行僅有開戶，無存款。中國信託銀行於106年10月6日結餘金額為0 元。聲請人在最近二年內存款、提款變動之狀況，並無特別異常現象。此外，聲請人亦無投保任何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或健康保險。

四、再查，本件聲請人借款原因及停止清償之原因：聲請人陳稱伊於92年間因為失業，故向銀行借款，以作為自己之生活開銷，詎料伊於94年間入監執行，出獄後方發現卡債利滾利而無法清償，之後伊因為卡債問題，故工作不穩定，家庭經濟更是雪上加霜。又因失業生活所需，且被訴妨害性自主借錢打官司用，以及借錢繳交偽造文書之罰金。而停止清償，則是因於94年1 月起，入監服刑，故無法在外工作清償債務，並非無正當理由而停止清償。

五、復查，本件聲請人更生償還計劃：聲請人陳稱伊目前受僱於科技公司擔任工程師一職，每月平均薪資為25,200元。目前因為聲請人有一名二歲未成年子女，故每月領有2,500 元之

育兒津貼，此為聲請人與配偶共同使用，故聲請人實際所得之育兒津貼為1,250 元。聲請人擬以六年分72期，每期清償900 元，於每期當月20日或之前繳款。

六、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的認定：

1、本件聲請人對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997,421元。

2、聲請人每月收入約為25,200元。每月支出之金額共25,534元。其中膳食費6,000元、房租3,000元、加油費2,000 元、勞健保費用2,241 元、水費250元、電費600元、市話費35元、手機費799元、網路費434元、日常用品1,000元，合計16,359 元。另外，二名未成年子女的膳食費、健保費及日常用品或醫療費，與配偶平均分擔後，每名以4,587.5 元計算，共9,175 元。以上合計，總共25,534元。另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再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08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2,388元，其1.2倍即14,866元之數額即為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而查，聲請人所列支出項目及金額，平均每月支出必要生活費用16,359元，因為高於法定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4,866元，故本件應該以法定數額作為計算聲請人必要的生活費用。另查，聲請人之二名未成年子女，現在年齡分別為7歲、2歲，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共9,175 元，參酌目前社會經濟消費型態，尚無過高之處，應可採認。

3、再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郵局存款僅326 元；而聲請人卻負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997,421 元之債務，且是高額循環利息的信用卡或現金卡債務。聲請人現僅有工作收入，每月約為25,2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14,866元及扶養二名子女的扶養費用9,175 元，每個月剩下的餘額，僅有1,159元【計算式：25,200元－14,866元－9,1

75元＝1,159 元】。縱然，另再加計聲請人與配偶每個月得領取2,500元育兒津貼，聲請人可得津貼二分之一即1,250元，然聲請人每個月所剩下的餘額，亦僅有2,409 元【計算式：1,159元＋1,250元＝2,409 元】。而查，債權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乃為現金卡債權，債權原本50,392元，計息本金49,477元，利率20%，平均每個月利息約825元；自94年1 月22日起，計算至108年8月22日止，債權尚欠總額即從50,392元變成為196,187 元。另查債權人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是受讓台新、國泰世華、玉山、日盛等銀行之現金卡或信用卡債權，本金分別為129,333 元、99,996元、18,000元、42,281元，合計共289,610 元；利率分別為5%、9.605%、19.71%、20%；分別自94年2月18日、94年2 月18日、93年12月16日、94年8月18日起，均計算至108年8 月22日，債權即從289,610元變成為839,807元。而查上述債權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卡債權，平均每個月利息約825 元；另債權人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卡或信用卡債權，平均每個月利息約2,340 元。聲請人每個月所剩餘額2,409 元，尚不足清償債權人每個月利息，更遑論於清償本金。因此，本件應堪認定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七、本件無應予駁回聲請更生之事由：

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八、綜據上述，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須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生活費入不敷出，致無法清償債務。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的事項，已配合陳報主要帳戶即郵局之存摺在最近二年內之交易明細資料；並說明向債權人借款的原因、停止清償原因，及提出可供法院參酌的證明資料，

可認為已盡其所應負之協力義務。而且，聲請人提出的更生償還計劃，願意以工作所得扣除生活費及扶養子女的費用後，將所剩餘的金額，每月還款900 元，可認聲請人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又查，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8日本院調查時到庭，亦表示如果債務人甲○○確實是這麼困難的話，同意債務人之聲請。另外，債權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通知，均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而本件依上述說明，聲請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條規定，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 條或第46條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因此，債務人甲○○聲請更生，乃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九、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吳念儒